

新华青岛 50 指数编制方案

青岛 50 指数旨在通过选择青岛当地流动性好、盈利能力高且兼具成长性的上市企业，反映青岛城市发展趋势，为关注青岛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和投资标的。

一、代码与名称

指数名称：新华青岛 50 指数

指数简称：青岛 50

指数代码：989011

英文名称：XH·Qingdao 50 Index

英文简称：Qingdao 50

二、基日和基点

指数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基日，以 1000 点为基点。

三、样本空间

在 A 股市场上市，选取满足以下条件的股票组成样本空间：

1. 非 ST、*ST 股票；
2. 科创板证券上市时间超过 1 年；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 3 个月；
3.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、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；
4.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、无重大亏损；
5.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。

四、选样方法

1. 在样本空间中，选取注册地在青岛的上市公司作为待选样本；
2. 为助推青岛实体经济建设，剔除银行、非银金融行业等金融业企业股票；
3. 对入围股票在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总市值按从高到低排序，剔除排名后 10%的股票；
4. 为保证企业基本面质量及流动性，剔除：
 - (1) ROE(TTM)<6,
 - (2) 自由流通市值小于 10 亿的上市公司股票；
5. 对剩余证券，计算以下指标：

净利润/营业总收入：计算本期净利润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，标准化后产生得分【权重：30%】（盈利能力因子）；

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：计算本期营业总收入相对上年同期的增长百分比【权重：25%】（成长性因子）；

经营活动净收益/利润总额：计算本期经营活动净收益占总

利润的比重，标准化后产生得分【权重：30%】（营收质量因子）；

十二月日均成交额：计算成分股过去十二个月日均成交额【权重：15%】（流动性因子）；

将上述四个指标的排名结果按权重计算，得出综合排名。选取综合排名靠前的 5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，样本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纳入。

五、指数计算

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，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：

实时指数 =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

$$\times \frac{\sum (\text{样本股实时成交价} \times \text{样本股权数} \times \text{权重调整因子})}{\sum (\text{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} \times \text{样本股权数} \times \text{权重调整因子})}$$

权重详见“七、样本股权重调整”。

六、样本股调整

1. 样本股定期调整

指数样本股实施半年度定期调整，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。样本股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。

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 10%。排名在样本数 70% 范围内的非原样本股按顺序入选，排名在样本数 130%

范围内的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保留。

在确定新入选样本股后，在剩余股票中按选样指标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 5% 的股票作为备选样本股。

2. 样本股临时调整

样本股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时，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，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。

样本股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，发生收购、合并、分拆情形的处理，同新华 500。

七、样本股权重调整

在指数计算中，设置权重调整因子，使单只样本在每次定期调整时的权重不超过 15%，前五大权重样本合计权重不超过 60%。

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 2 次，于样本股定期调整时实施。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，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。

当出现样本股临时调整时，新进样本股继承被剔除股票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重，据此计算新进股票的权重调整因子。

八、免责声明

新华青岛 50 指数属于新华指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所有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跟踪、交易该指数，或以指数为评价基准。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及任何信息而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内容不准确、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，新华指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